

##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16-1號  
聯絡人：張靖玉

報告日期：2025/10/20  
報告編號：JTS202510A1265  
電話：02-867530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板條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袋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藏

有效日期：--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東寶食品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5/10/08

批號：--

檢驗日期：2025/10/09

### 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g/kg)	定量極限(g/kg)	測試方法
#苯甲酸	未檢出	0.02	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
#水楊酸	未檢出	0.02	
#對羥苯甲酸	未檢出	0.02	
#己二烯酸	未檢出	0.02	
#去水醋酸	未檢出	0.02	

### 備註：

依客戶需求僅檢測防腐劑中苯甲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、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。

本測試項目防腐劑五項由振泰檢驗台北實驗室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3樓之7)進行檢測。

### 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李綺芳  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##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16-1號  
聯絡人：張靖玉

報告日期：2025/10/20  
報告編號：JTS202510A1265  
電話：02-867530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板條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袋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藏

有效日期：--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東寶食品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5/10/08

批號：--

檢驗日期：2025/10/09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g/kg)	定量極限(g/kg)	測試方法
#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	未檢出	0.01	111年1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2258號-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MOHWA0013.03)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  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##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16-1號  
聯絡人：張靖玉

報告日期：2025/10/20  
報告編號：JTS202510A1265  
電話：02-86753071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板條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1袋

製造日期：--

樣品保存方式：冷藏

有效日期：--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東寶食品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5/10/08

批號：--

檢驗日期：2025/10/09

### 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 (ppm)	偵測極限 (ppm)	測試方法
#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	未檢出	30	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-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(MOHWA0017.01)

### 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  
李綺芳 經理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  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  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  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  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  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  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- 

樣品照片

